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森药业	股票代码	0013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康康	滕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电话	0579-86768756	0579-86768756	
电子信箱	hsxp@zjhaisen.com	hsxp@zjhais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368,020.63	211,337,513.17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07,673.65	56,865,454.48	-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543,284.01	51,768,060.12	-1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26,683.28	25,831,797.05	-6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1.12	-2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1.12	-2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14.59%	-8.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6,635,935.81	565,484,619.74	1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0,393,039.41	469,037,317.24	153.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森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	22,411,200	22,411,200		0
王式跃	境内自然人	19.96%	13,572,000	13,572,000		0
泰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	7,500,000	7,500,000		0
艾林	境内自然人	3.95%	2,688,300	2,688,300		0
郭海燕	境内自然人	3.38%	2,296,800	2,296,800		0
王雨潇	境内自然人	2.56%	1,740,000	1,740,000		0
王冬艳	境内自然人	1.16%	791,700	791,700		0
袁明新	境内自然人	0.65%	441,501	0		0
唐文杰	境内自然人	0.24%	160,881	0		0
文姝娥	境内自然人	0.23%	156,4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式跃与郭海燕夫妻关系,王雨潇系王式跃、郭海燕的女儿,王冬艳系王式跃的妹妹,海森控股为王式跃、郭海燕、王雨潇共同全资持股公司,泰齐投资为王雨潇持有64.23%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文姝曦通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6,400股,合计持有156,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16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443,520.00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998,000.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718,479.8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58,718,479.84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57,710,131.2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8,449,868.80元,于2023年4月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1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56,160,000.00
减:发行费用	57,710,131.20
2、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98,449,868.80
加:存款利息	2,659,577.56
减: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843,801.40
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188,939.22
发行费用	21,890,000.00
3、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75,186,705.74

注: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本次发行的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4月10日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1208041829000000586	559,858,942.02
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405249970858	115,327,763.72
合计				675,186,705.7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096,037.63元。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12,872,198.02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4,223,839.6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11号《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上述资金尚未置换,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上述资金尚未进行现金管理,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本数)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上述资金尚未进行现金管理,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6.58%,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并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上述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月23 日

附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71.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1.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1.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1,555.42	1,555.42	4.86%	2025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否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否	11,546.11	11,546.11	135.07	135.07	1.17%	2025年3月31日	不适用	否,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450.57	450.57	2.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60,046.11	60,046.11	2,141.06	2,141.0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金额	否	7,525.74	7,525.74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2,000.00	2,000.00	--	--	--	--	--
小计	--	7,525.74	7,525.74	2,000.00	2,000.00	--	--	--	--	--
合计	--	67,571.85	67,571.85	4,141.06	4,141.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助力公司灵活应对医药产业“高准入”挑战;同时将有利于公司加快新产品推出、改进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从而实现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和公司盈利能力。项目中设置制剂实验室和中试车间,新建综合办公楼,并引进相关的研发人员,将为公司拓展制剂业务的战略目标踏出重要一步。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能够有效满足本公司新增产品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式跃先生、艾林先生、王雨潇女士、代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戴文涛先生、方桂荣女士、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戴文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王式跃先生:出生于1960年1月,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78年12月至1985年4月,于东阳市人民医院任药房副主任;1985年5月至1991年4月,于东阳市卫生局任药政管理兼药检所副所长;1991年5月至1993年4月,于横店集团制药工业公司任总经理;1993年5月至1998年1月,于东阳制药厂任厂长;1998年2月至今,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于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于东阳市泰齐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于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此外,还担任杭州凯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东阳市国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东阳市香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和浙江艾摩柯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王式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72,000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411,200股)77.09%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海燕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雨潇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式跃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艾林先生:出生于1961年10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88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科室主任;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副所长;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历任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艾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8,300股,并持有公司股东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2.38%出资比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艾林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雨潇女士:出生于1986年8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于上海世博会中国木雕馆任翻译;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贵宾部客户经理;2012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于东阳市海森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于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于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还担任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东阳石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阳市金宝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和东阳市琴岚幼儿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王雨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0,000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411,200股)9.88%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64.23%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式跃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海燕女士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雨潇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代亚先生:出生于1978年11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历任芜湖康奇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04年10月至今,历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精烘包车间主任、注册科科长、注册部经理、质管部经理、质量总监、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质量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代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1.36%出资比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

戴文涛先生:出生于1971年12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94年3月至2000年2月,于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任统计师、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8年8月,于徐州市泉山区统计局任高级统计师、会计师;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于南开大学博士后工作站任高级统计师、会计师;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2019年至今,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此外,现任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绿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戴文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方桂荣女士:出生于1976年10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于大庆石化分公司任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湖南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年12月至今,于浙江师范大学任副教授;此外,还曾任金华市金律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方桂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郑刚先生:出生于1975年8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04年4月至2016年6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科学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2020年1月至今,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此外,还曾任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慧眼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翰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郑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股东提名并经审核,同意提名韦闯凡先生、吴洋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韦闯凡先生:出生于1959年2月,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82年8月至1997年10月,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技工学校任讲师;1998年3月至今,历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销售总监、东阳市海森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韦闯凡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1.70%出资比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韦闯凡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洋宽先生:出生于1993年8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专员。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支持中心副主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吴洋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式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戴文涛、郑刚、方桂荣。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式跃先生(继任董事)、艾林先生(继任董事)、王雨潇女士(继任董事)、代亚先生(继任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